檔 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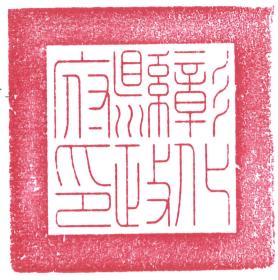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法制字第1060087464號

訂

附件:「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



訂定「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」。 附「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」

縣長魏明谷

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廠商申請食品衛生 證明採樣檢驗及稽查抽驗不符規定者之複驗,特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管理機關為彰化縣衛生局 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者,為本縣合法 設立之工廠。

依本辦法申請複驗者,為本縣食品衛生抽驗結果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產品製造、販賣、加工、調配或輸 入者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,包括下列項目:
 - 一、食品微生物。
 - 二、食品化學。

本辦法之複驗,包括下列項目:

- 一、食品化學。
- 二、農藥殘留。
- 三、動物用藥殘留。
- 四、其他檢驗。
- 第五條 廠商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或複驗之收費標準, 依彰化縣辦理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及複驗收費標準表之 規定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,應檢附下列文 件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繳費證明。
 - 三、本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四、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應載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 後加蓋工廠印章,並由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。

第一項之檢驗樣品,由衛生局派員採樣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複驗,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繳費證明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公司、商號或工廠者,須檢附公司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衛生局通知文件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應載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 後加蓋公司、商號、工廠印章,並由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。 第八條 申請食品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或複驗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請人不符合第三條規定。
- 二、申請項目不符合第四條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文件不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,經通知限 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。

四、複驗食品檢驗量不足、已超過保存期限或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。

- 第九條 衛生局受理申請衛生證明採樣檢驗或複驗,應於申請 人提出完備之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 核發檢驗報告;必要時,得延長三十個工作日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 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,並得視情節,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,期間為通知送達 之日起六個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